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 
签订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9142号  
招标编号 [230001]JSC[CS]20230299  
签订时间 2024年01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监护仪	宝莱特	监护仪P18	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.00台	114,550.00	1,260,050.00
2	双通道加温仪	华蓝	HL—JW—222	河北华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.00台	44,749.00	89,498.00
3	数字式心电图机	EDAN	SE-1200Pro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2.00台	35,000.00	70,000.00
4	呼吸机	舒普思达	S1200	南京舒普思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3.00台	139,646.00	418,938.00
5	电动护理床	康贝得	DH-B01	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	10.00台	29,751.00	297,51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<b>贰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玖拾陆元整(¥ 2135996.00)</b>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-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-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- 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-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乙方负责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-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：病人监护仪：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，双通道加温仪：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日内交货，数字式心电图机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，呼吸机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，电动护理床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；、地点：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。
-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-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- 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病人监护仪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，双通道加温仪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5个月，数字式心电图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，呼吸机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7个月，电动护理床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自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自筹资金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## 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24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24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路348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历东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潘高峰
委托代理人：程卓鑫	委托代理人：潘高峰
电话：8623495	电话：13804583127
电子邮箱：/	电子邮箱：/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东风支行	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哈尔滨哈药路支行
账号：08302101040177777	账号：562060100100007383
邮政编码：154002	邮政编码：150025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         经办人：        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	
3、保修期责任：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24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年01月24日